

2010 年第二季(4 至 6 月份)投資居留申請和獲批個案人數統計

按照第 7/2007 號行政法規，購買不動產之臨時居留申請已於 2007 年 4 月 4 日中止，在該行政法規生效前已登記個案約四千多份，且陸續在處理當中。因此，2010 年第一季不存在任何之購買不動產居留申請，而本季處理之 49 宗購買不動產居留批准個案，全部均為 2007 年 4 月 4 日前已登記個案。

2010 年度	不動產	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	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計劃	續期及惠及家團成員申請	總數
第二季申請個案	0	140	4	1403	1547
第二季申請獲批准個案 ⁽¹⁾	49 ⁽¹⁾	166	7	1774	1996
第二季獲批准人數 ⁽¹⁾	126	256	17	246 ⁽²⁾	645

(1) 不動產獲批准個案僅包括於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7/2007 號行政法規生效時已登記的個案，而其他類別獲批准申請均包括 2010 年及之前提出的申請；

(2) 人數只涉及有關惠及家團成員之個案。